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9頁。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
|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 指 | 將由本公司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文據，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且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Beglobal」 | 指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32,9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8%)及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並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個信託擁有。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其資產包括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 |
| 「條件」 | 指 | 本通函「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 | 指 | 認購人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轉換股份；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轉換股份； |

釋 義

| | | |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9,090,909股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轉換價0.275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據此轉換為轉換股份的價格；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周先生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綜合文件」 | 指 |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Golden Treasure」 | 指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glob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25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周先生、其聯繫人(周女士、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彼等於該等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旨在就建議修訂及(於換股發生後)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聯合公告」 | 指 | 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周先生」或「認購人」 或「要約人」 | 指 | 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42,969,47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7%)權益，令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周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 |
| 「周女士」 | 指 |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權益。周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
| 「要約人之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周女士、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周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註銷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份要約」 | 指 | 由國金代表認購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每股股份現金0.275港元； |
| 「購股權」 | 指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之統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 「國金」 | 指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 |
| 「Sinostar」 | 指 | Sinostar FE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以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及Treasure Offshore的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則為Beglobal的唯一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及清償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清償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reasure Offshore」 | 指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star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王鵬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文傑先生

曾鳳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周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亦茲提述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二年通函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任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服務協議之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已續期周先生之委任，以及二零二二年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作為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薪酬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已向周先生分批发行自發行日期起轉換期為10年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四千五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額兩千五百萬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餘下兩千萬港元分四批每批五百萬港元按年於開始日期週年日發行予周先生。本金額為兩千五百萬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周先生換股或由本公司贖回，詳情如下：

| 日期 | 金額 (港元) | 事件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12,250,000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2,750,000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 10,000,000 | 本公司贖回 |

本金額為五百萬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根據承諾（定義見下文），周先生已承諾將償還該等本金額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由於附帶之轉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屆滿，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債券（周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通函日期，先前可換股債券(指周先生持有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先前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一千五百萬港元，為根據服務協議向周先生發行之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明細如下：

| 本金額 | 到期日期(附註) | 先前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根據 其條款已作調整) |
|-------|-----------|--------------------------------|
| 五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0.53港元 |
| 五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 0.53港元 |
| 五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 0.53港元 |

附註：根據周先生所持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先前可換股債券(「先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3批先前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有意支持本公司之長期運營，周先生單方面作出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承諾(「承諾」)，據此，其已將該等先前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由其各自之原到期日起延長一年。因此，本公司償還先前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時間被視為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由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磋商清償現有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周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一千九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代價將抵銷於認購事項(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尚未償還之先前債券(指周先生持有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先前可換股債券及周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債券)之本金額。因此，於認購及清償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向周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該認購及清償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換股及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之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當時第11.23條(現行第17.37B條)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該等債券，故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先生提出請求，尋求周先生同意換股，並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對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行使該換股權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同意換股，惟須視乎建議修訂而定及待下文「建議修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簽署並交付一份有條件換股通知書，據此，周先生擬於條件獲達成後行使其換股權。周先生將悉數行使其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9,090,909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在有關行使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解除限制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轉換限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及其中所提述的附表應稱為經修訂及重述債券文據，而在滿足下文「建議修訂的條件」各段所提述的條件後，條款及條件應全部由經修訂及重述債券文據取代。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 原條文 |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之 經修訂條文(附註1) |
|--------|--|---|
| 9.1(A) | <p>遵守換股限制：</p> <p>前提為於發出轉換通知時(i)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p> | <p>遵守換股限制：</p> <p>前提為於發出轉換通知時，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p>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文據附表1證書表格項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修訂如下：

| | | |
|-------------------------------------|---|--|
| <p>經修訂及重列之文據附表1證書表格項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p> | <p>限制：換股權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於發出轉換通知時(i)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該等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p> | <p>限制：換股權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於發出轉換通知時，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須於遵守條件所載程序之規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名下登記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p>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轉換期內概無調整事件觸發對初步轉換價的調整。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方可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轉換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9,090,90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修訂契據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5,855,286股股份)約65.27%；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6%；
- (iii) 經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2%(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經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假設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均獲行使)；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4,828,842股股份)約65.91%。

轉換價

為作比較，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相當於：

- (i) 較於修訂契據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91.79%；
- (ii) 較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折讓約91.94%；
- (ii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折讓92.74%；
- (iv)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折讓92.53%；及
- (v) 較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收市價0.240港元溢價14.58%。

(III) 建議修訂之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 (ii)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i) 由本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而換股將不會落實，可換股債券將成為普通債券，於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公司將有義務償付其項下負債。由於本公司缺少財務資源償付負債且本公司預期其現金流量狀況於不久將來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倘換股告吹，本公司可能尋求延長付款日期或者周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就結算可換股債券可能磋商其他償付計劃。

(IV)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出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責任豁免(當中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批准)，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而觸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該等債券，故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周先生提出請求，尋求周先生同意換股，而周先生已表示有意配合本公司之請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然而，鑑於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7%，故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發行及配發69,090,909股股份，將導致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加至合共約62.97%，此舉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擬進行之換股受可換股債券所限制。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121,708份，其中周先生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而周女士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周女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則於換股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換股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3%。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隨後的換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惟該等現金結餘已指定用於履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及用於日常營運。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獲悉數贖回，則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將阻礙本集團實施上述戰略合作的能力，從而影響其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該現金結餘主要與一名客戶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根據北京愛奇藝、本集團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付予本集團的初始生產成本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協議訂明戰略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自北京愛奇藝收取的預付款項已或其後將由宙靈用於製作電視劇。人民幣75,000,000元將用於為履行合約規定所需之內容前期製作、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內容生成的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訂立最終協議。直至本通函日期，已就首個項目訂立一份最終協議。電視劇的編劇工作已展開，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拍攝並完成製作。製作另一部電視劇及另外兩部作品的籌備工作預期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展開。上述四部作品各自的製作成本(可從本公司已收取的預付製作成本(即合計人民幣75,000,000元)中扣除)約為每部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上述2部電視劇的製作成本(即合共三千八百萬港元，按平均每部一千九百萬港元計算)及另外2部作品的餘下預付製作成本(合共三千八百萬港元，按平均每部一千九百萬港元計算)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底前就作品支付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將於未來3至6個月按如下用途動用：

1. 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1)薪資、顧問及董事費用、(2)辦公租金、(3)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環境、社會及管治、商標註冊等)、(4)影院以及知識產權許可及管理業務的一般開支及支出；
2. 約一千萬港元將用於首個製作項目，其處於劇本開發及製作階段；
3.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項目推廣及相關開支；及
4. 餘下約五百八十萬港元將留作本集團儲備，以應付項目開發過程中的任何未預料開支。

因此，鑒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公司並無足夠的內部現金資源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兩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一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四千五百二十萬港元。鑒於上述淨虧損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緊絀狀況，將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保留用於業務營運而非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股本融資及變現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替代集資方法之條款及成本效益未必及悉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般有利。

於評估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之選擇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額外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產生融資成本，惡化本集團之槓桿水平並進一步損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鑑於本通函「(IV)建議修訂之理由」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取得新銀行融資可能存在困難；(iii)銀行貸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或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此將限制本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及(iv)與銀行及／或貸款人進行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磋商之程序冗長，因此決定不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而言，考慮到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包銷或配售佣金或其他專業費用，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舉對本集團而言成本效益較低，故該等股本集資方法之條款及成本效益未必及悉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般有利。

本公司亦無任何可用作出售以籌集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其中：(i)約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惟如上文所述須保留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或製作；(ii)約兩千兩百八十萬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與營運相關，故難以變現為現金作其他用途；及(iii)約一千三百三十萬港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使予以出售，亦不足以支付一千九百萬港元的贖回金額。

除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可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自由現金有限，且本公司已接洽三(3)家證券公司，探討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進行集資之可能性，惟尚未收到正面回覆。

儘管換股將產生重大攤薄效應並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本公司認為此舉仍屬公平合理，因其他債務融資安排將導致負債比率增加，因此不利於維持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預期於換股後將降至約1.35。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將使本公司在債務融資討論中更具說服力，以便在換股完成後獲得額外融資並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

- (iv) 換股後，隨著周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加，其或會更積極參與本公司之經營扭轉。獨立股東亦有機會與周先生一同見證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從中獲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周先生實益及透過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97%)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周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彼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周先生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有關上述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解釋。

(V)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均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所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 除外)均獲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周先生(附註1及附註2) | 2,757,352 | 2.53 | 71,848,261 | 40.38 | 71,848,261 | 39.26 |
| Beglobal(附註1) | 32,962,124 | 30.28 | 32,962,124 | 18.52 | 32,962,124 | 18.01 |
| Golden Treasure(附註1) | 7,250,000 | 6.66 | 7,250,000 | 4.07 | 7,250,000 | 3.96 |
| 周先生、其聯繫人及要約 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2,969,476 | 39.47 | 112,060,385 | 62.97 | 112,060,385 | 61.23 |
| 劉文傑先生 | — | — | — | — | 102,644 | 0.06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 7,529,308 | 2.71 |
| 其他公眾股東 | 65,895,342 | 60.53 | 65,895,342 | 37.03 | 63,325,810 | 36.00 |
| 總計： | <u>108,864,818</u> | <u>100.00</u> | <u>177,955,727</u> | <u>100.00</u> | <u>183,018,147</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 之唯一股東，而 Treasure Offshore 為 Beglobal 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 及 Beglobal 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62,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30.28%)，並透過 Golden Treasure 間接持有本公司 7,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6.66%)。Golden Treasure 為 Beglob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 Beglobal 及 Golden Treasur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 956,644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 956,644 股股份。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 102,644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 102,644 股股份。
3. 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為公眾股東。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V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 | 截至 |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2,114 | 7,848 | 28,900 | 3,225 |
| 除稅前虧損 | (21,792) | (12,004) | (12,716) | (11,224) |
| 期內虧損淨額 | (23,262) | (12,073) | (13,877) | (11,583) |
| | 於二零二五年 | 於二零二四年 | 於二零二五年 | 於二零二四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淨額 | (31,723) | (13,913) | (45,248) | (19,412) |

(VII) 周先生的資料

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周女士(亦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42,969,4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7%)，其中包括以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義分別登記之32,962,1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8%)及7,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由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其受益人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而2,757,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由周先生直接持有。

(VIII) GEM上市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後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周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修訂契據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周先生為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周女士之胞弟，(i)周女士及周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周先生、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以及周先生之聯繫人(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周女士)(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第I-1頁披露)，合共持有42,969,4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9.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

董事會函件

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契據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X)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有關修訂契據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X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執行董事周女士及周先生除外，彼等被視為於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載於第29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XII)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連同為達致該等意見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乙晴女士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
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 貴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該等債券，故 貴公司已向周先生提出請求，尋求彼同意換股，並提出建議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限制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行使該換股權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換股限制」)。周先生已同意建議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 貴公司簽署並交付一份有條件換股通知書，據此，周先生擬於條

件獲達成後行使其換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周先生擬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貴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周先生為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周女士之胞弟，(i)周女士及周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周先生、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以及周先生之聯繫人(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周女士)合共持有42,969,4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9.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建議修訂的對應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 GEM 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建議修訂的對應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該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上述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建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資源不足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所公告，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發行予周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可以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9,090,909股轉換股份。

(a) 內部現金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缺乏足夠財務資源以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一名戰略合作夥伴根據貴公司與其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所公告，該協議訂明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戰略合作)所預付之未動用初始製作成本，因此，儘管合作協議中並未載有條款，規定貴公司在該協議期限內須持有的最低現金水平，鑑於下文的製作時間表，已預留用於上述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合作協議項下其他戰略合作夥伴製作短片的款項。據貴公司告知，電視劇的編劇工作已展開，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拍攝並完成製作。吾等亦已審閱並知悉貴公司與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簽署的有關製作上述電視劇的協議，並知悉該製作時間表。製作另一部電視劇及另外兩部作品的籌備工作預期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展開。就上述四部作品各自而言，貴公司收取的上述預付製作成本中可抵扣的製作成本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上述2部電視劇的製作成本(即合共三千八百萬港元，按平均每部一千九百萬港元計算)及另外2部作品的餘下預付製作成本(合共三千八百萬港元，按平均每部一千九百萬港元計算)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底前就作品支付予第三方。上述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表明，貴公司並無足夠內部現金資源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將於未來3至6個月的短期期間按如下用途動用：(i)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經營開支；(ii)約一千萬港元將用於首個製作項目，其處於劇本開發及製作階段；(iii)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項目推廣及相關開支；及(iv)餘下約五百八十萬港元將留作 貴集團儲備，以應付項目開發過程中的任何未預料開支。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兩千三百三十萬港元及約一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四千五百二十萬港元。吾等自董事獲悉，鑑於 貴集團之上述虧損淨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張，彼等認為保留其內部現金資源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非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b) 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公司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半年一直考慮是否可採用任何替代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以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股份交易的流動性，以及銀行公開發佈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趨勢。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其後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欠佳、鑒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緊縮、銀行貸款利率持續居高不下、以及上述期間股份交易不活躍，董事認為，進行會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的債務融資，或進行能否籌集足夠所得款項金額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存在不確定性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均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此外，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以及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報所示，其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三千一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逾四千五百萬港元，據信 貴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獲得借款。

關於股本融資，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編製招股章程及申請／認購表格，其被認為耗時且成本高昂。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批准，則將需要更長時間。根據聯交所頒佈之指引「關於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所述之示範時間表，假設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批准，預期將需要29至33個營業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由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首日)，而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則需41個營業日。並無包銷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集資結果並不確定。倘委聘包銷商，將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成本負擔。吾等已討論並自 貴公司獲悉，彼等已接洽證券公司，探討其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進行集資之可能性，但未收到正面回應。此外，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並注意到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06,619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至約364,954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佔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至0.35%，以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至0.60%。鑑於該等股份的流動性薄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除非提供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否則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可能並不可行。

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目前並無可供出售的重大資產，以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二六年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其中(i)約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上文所討論，須保留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或生產；(ii)約兩千二百八十萬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營運相關項目，因此難以變現為現金作其他用途；及(iii)約一千三百三十萬港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使出售，亦不足以支付一千九百萬港元的贖回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替代融資方式不適合 貴公司。

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換股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42,969,47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7%)中擁有權益。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發行及配發69,090,909股股份將導致周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增至約62.97%(即112,060,385股股份)，這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於換股時獲行使，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12,060,38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換股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3%。

儘管如此，任何換股均受換股限制所規限。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換股限制所規限，除非該強制性要約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建議修訂不獲批准，因而無法進行換股，則可換股債券將成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直接債券，且 貴公司將有責任結清其項下之負債，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 貴集團財務資源不足，此舉被視為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可尋求與周先生將磋商延長還款日期或其他結算計劃。此外，倘建議修訂因換股限制而不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必須申請清洗豁免，惟申請清洗豁免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其結果如何尚不確定。倘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並隨後授出，股東將無權於全面強制要約中出售其股份。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 貴集團必須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此舉如上文所討論，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吾等從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公告(例如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中注意到，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並導致作出清洗豁免申請之情況並非罕見。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屬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倘建議修訂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予行使，因此貴集團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負債將予以扣減，預期於換股後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約1.35。

周先生的參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換股後，隨著周先生於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加，其或會更積極參與貴公司之經營扭轉。獨立股東亦有機會與周先生一同見證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從中獲益。

綜上所述，建議修訂被認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修訂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同意解除換股限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換股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悉數換股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均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換股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且於 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悉數換股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且於 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周先生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均獲行使)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周先生 ^(附註1、2) | 2,757,352 | 2.53 | 71,848,261 | 40.38 | 71,848,261 | 39.26 |
| Beglobal ^(附註1) | 32,962,124 | 30.28 | 32,962,124 | 18.52 | 32,962,124 | 18.01 |
| Golden Treasure ^(附註1) | 7,250,000 | 6.66 | 7,250,000 | 4.07 | 7,250,000 | 3.96 |
| 周先生、其聯繫人 及要約人之 一致行動人士 | 42,969,476 | 39.47 | 112,060,385 | 62.97 | 112,060,385 | 61.23 |
| 劉文傑先生 ^(附註2) | — | — | — | — | 102,644 | 0.06 |
|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附註3) | — | — | — | — | 4,959,776 | 2.71 |
| 其他公眾股東 | 65,895,342 | 60.53 | 65,895,342 | 37.03 | 65,895,342 | 36.00 |
| 總計 | 108,864,818 | 100.00 | 177,955,727 | 100.00 | 183,018,147 | 100.00 |

附註：

1.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之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為Beglobal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及Beglobal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直接持有32,962,12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8%)，並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7,25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6%)。Golden Treasure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行使認購956,644股股份；及周先生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行使認購102,644股股份。
2.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3. 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並非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而將成為公眾股東。
4. 上述百分比數字須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文數字之算術總和。

由於換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0.53%減少至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之約37.03%(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36.00%(假設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均獲行使)。

經考慮透過換股結算 貴集團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負債，被認為對如上文所討論目前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悉數贖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 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換股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以進行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連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於最後 |
|-------------|--------------|------------|------------------------------|
| | | |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周星馳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757,352 | 2.53% |
| | 由信託持有(附註1) | 40,212,124 | 36.94% |
| 周文姬女士 | 由信託持有(附註1、3) | 40,212,124 | 36.94%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由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酌情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人。

- (2) 除周先生擁有權益之由信託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及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2,757,352股股份外，周先生合共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周先生亦於換股後擁有69,090,909股股份之權益。
- (3) 除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信託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 40,212,124 | 36.94% |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40,212,124 | 36.94% |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40,212,124 | 36.94% |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7,250,000 | 6.66% |

附註：

-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之唯一股東，而Treasure Offshore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周女士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8%)，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有關周女士及周先生於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周先生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協議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周先生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許可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協議而言，泰藝有限公司(「**泰藝**」或「**服務提供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Jumoon Group**」或「**服務接收方**」)(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提供方有權收取服務費(「**基本服務費**」)，相等於服務接收方自相關項目(「**項目**」)產生的純利(「**項目純利**」)的30%。倘任何項目涉及周星馳先生參與創意製作，則基本服務費將改為項目純利的20%。服務接收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被視為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泰藝(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Jumoon Group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泰藝作為基本服務費的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將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後生效。除上述變動外，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重大利益之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許可協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與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已同意向獲許可方授權使用有關產品商業化的知識產權。許可方由執行董事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許可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已納入並載於本通函內：

| 名稱 | 資格 |
|----------|-------------------------------------|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由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版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為期最少14日。

- (a) 修訂契據；及
- (b) 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草擬本。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其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7.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等信號於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因應所發出信號而作出的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